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电梯应急更换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10070052

采 购 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701-244110070052
- 2.项目名称: 电梯应急更换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211.6516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电梯应急维修	171.934567	1	馆内2-3层扶梯、3-4层直梯及圆厅直梯大修,详见采购需求
2	电梯应急更换及电梯 地毯购置	39.7171	1	馆内4号液压电梯进行整体 更换和购置电梯使用的地 毯,详见采购需求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联系方式：010-84355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73/8699

邮 箱：liuxiangnan@cgci.g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向楠、张钰芮

电 话：010-81168473/8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1</td> <td>电梯应急维修</td> <td>其他为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电梯应急更换及电梯地 毯购置</td> <td>其他为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梯应急维修	其他为列明行业	2	电梯应急更换及电梯地 毯购置	其他为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梯应急维修	其他为列明行业											
2	电梯应急更换及电梯地 毯购置	其他为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第1包：30000元；第2包：7000元。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谈判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电汇信息 收款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帐号：323357659051 (3) 谈判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在开标之日后到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3 份 电子版: 随谈判文件, 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谈判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无病毒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谈判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16.1	开标地点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报价相同且最低的两家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116847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备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3.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4.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响应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的授权。
-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5.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6 谈判仪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谈判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是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电梯应急更换维修项目

2. 项目背景：中国电影博物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馆内 2-3 层扶梯、3-4 层扶梯、4 号液压梯及圆厅直梯经长时间运行，电气系统和机械系统出现老化情况，故障率较高。几部电梯出现抖动、溜车、停梯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需尽快进行维修。同时为保证配件的一致性和设备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TSG T5001-2009》及北京市《京质监特设发{2012}143 号》文件要求，对我馆部分电梯进行维修更换。电梯应急维修项目标段内容包括馆内 2-3 层三菱扶梯、3-4 层三菱直梯及圆厅三菱直梯大修。电梯应急更换及电梯地毯购置项目标段内容包括对馆内 4 号液压电梯进行整体更换和购置电梯使用的地毯。

3. 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1	电梯应急维修	1	171.934567 万元
2	电梯应急更换及电梯地毯购置	1	39.7171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 3 个月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及培训考核要求

各专业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并配合甲方对突发事件、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内容的培训。

3. 维保及时效性要求

项目竣工后 1 年内，项目涉及内容出现问题，中标人接到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当天完成修复。如需异地购置配件或涉及复杂施工，一般应在三天内完成修复，并及时反馈信息。

4. 制造商或维修商授权

关于电梯维修或更换，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或维修商的授权，格式自拟。

三、技术要求

第1包 电梯应急维修

1、两部圆厅直梯维修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参数	数量	备注
1	设备维修	原电梯参数： 额定容量：1350Kg 额定速度：1.5米/秒 运行层站：4层/4站/4门 开门方式：中分门 门开口：净1100mm×净高2500mm 轿厢内部尺寸：净宽1950mm×净深1500mm×净高2300mm 井道尺寸：净宽3000mm×净深2300mm 顶层高度：5870mm 底坑深度：1850mm 电源：动力：380V, 50Hz; 照明：220V, 50Hz 维修部件清单见下方表格	2	
2	安装费		1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2、维修部件清单

机械部件

部件名称	零件名称	备注		
		更换	保留	
曳引机及附件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包括曳引电动机
导向轮组件	整套	<input type="radio"/>		
曳引机安装部件	承重梁		<input type="radio"/>	
	加高台	<input type="radio"/>		若需要
	曳引机座	<input type="radio"/>		
	防振橡胶	<input type="radio"/>		
	钢丝绳罩壳及挡绳	<input type="radio"/>		
限速器组件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张紧轮组件	整套	<input type="radio"/>		
轿架和轿底	轿架		<input type="radio"/>	
	轿顶防护栏		<input type="radio"/>	
	轿底(含地板、踢脚板)		<input type="radio"/>	
称量装置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安全钳组件	整套		○	
导靴	整套		○	
注油器	整套		○	
轿架附件及电缆吊架	整套	○		
轿厢门机	整套		○	
轿门锁	整套		○	若有
安全触板	整套	○		
光幕及安全触板	整套	○		
层门装置	整套		○	
层门门刀	整套		○	若有
对重组件	对重架		○	
	对重块		○	
	对重防护栏		○	
导轨及附件	整套		○	
缓冲器	整套		○	
缓冲器座	整套		○	
曳引钢丝绳	整套	○		
钢丝绳锥套组件	整套	○		
限速器钢丝绳	整套	○		
补偿链吊架	整套		○	
补偿链	整套		○	
安装用油、维修涂料	整套	○		
底坑扶梯	整套		○	
机房标签	整套	○		

电气部件

部件名称	零件名称	备注		
		更换	保留	
电梯专用配电箱	整套	○		
控制柜	整套	○		
警铃	整套	○		
ELD柜	整套	○		若有
ELD柜用蓄电池	整套	○		若有
群控柜	整套	○		若有
终端减速开关	整套	○		
平层继电器	整套	○		
平层感应板	整套	○		
轿顶ST装置	整套	○		
轿内操纵箱	整套	○		
内部通话装置	整套	○		
自动报站装置	整套	○		若有
S波地震传感器	整套	○		若有
层站按钮	整套	○		
报知器（轿厢）	整套	○		若有
层站转换开关（FER运行开关）	整套	○		若有
消防员开关	整套	○		
紧急出口开关	整套	○		若有
层站电源盒	整套	○		

层站站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底坑停止开关	整套	<input type="radio"/>		
井道照明开关盒	整套	<input type="radio"/>		
机房停止开关	整套	<input type="radio"/>		
电线电缆	主回路供电电线	<input type="radio"/>		
	随行电缆	<input type="radio"/>		
	限速器及缓冲器用电缆（带接插件）	<input type="radio"/>		
	轿厢用电缆	<input type="radio"/>		
	层站用电缆	<input type="radio"/>		
	ITV 电缆	<input type="radio"/>		若有
	各层分支箱	<input type="radio"/>		

轿厢及层站部件

部件名称	零件名称	备注		
		更换	保留	
轿厢	轿顶		<input type="radio"/>	
	轿壁		<input type="radio"/>	
	出入口上板		<input type="radio"/>	
	镜子		<input type="radio"/>	若有
	前壁		<input type="radio"/>	
	轿顶踢脚板		<input type="radio"/>	
	轿厢装配用螺栓		<input type="radio"/>	
	扶手	整套	<input type="radio"/>	若有
轿厢门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应急灯	整套	<input type="radio"/>		
门套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层门位置指示器	整套	<input type="radio"/>		若有
层站预报灯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层门地坎	层门地坎		<input type="radio"/>	
	护脚板		<input type="radio"/>	
层门	整套		<input type="radio"/>	

安装部件

部件名称	零件名称	备注		
		更换	保留	
安装材料	承重梁梁水平调整片	<input type="radio"/>		
	导轨支架壁侧支架及其安装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层门地坎支架及其安装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门套安装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层门装置安装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控制屏安装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限速器安装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承重梁安装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起吊角铁用膨胀螺栓	<input type="radio"/>		
	线槽	<input type="radio"/>		
电气类	接地线	<input type="radio"/>		
	检修灯	<input type="radio"/>		
	辅助安装材料（油漆、扎带、骑马等）	<input type="radio"/>		

	电气安装材料（接线端子、绝缘胶带、电线管、热缩管等）	<input type="radio"/>		
	其它	<input type="radio"/>		

3、2-3 层扶梯及 3-4 层扶梯机械配件更换明细（维修清单见下方表格）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梯级链	节	128	
2	梯级链	节	8	
3	梯级链	节	8	
4	梯级链主轮	个	368	
5	梯级链副轮	个	368	
6	梯级轮	个	736	
7	扶手带	条	8	
8	扶手带软导轨	根	16	
9	扶手驱动总成	套	16	
10	扶手主轴组件	根	8	
11	主驱动组件	套	8	
12	制动器	个	4	
13	控制系统，满足新国标	台	4	
14	安装费	部	2	
15	措施费	项	1	
16	税金	9%		
合计金额		131.95151万元		

4、2-3 层扶梯及 3-4 层扶梯需维修的功能及装置清单

序号	需维修的功能及装置简称
1	自动加油功能
2	过电压保护功能
3	电源相位监测功能
4	乘客感应装置故障功能
5	梯级链安全装置
6	围裙防夹安全装置
7	直接启动功能
8	梯级去静电装置
9	梯级缺失保护功能
10	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11	启动开关粘结监测功能
12	变频装置过热保护功能

13	运行方向可选功能
14	过低速保护功能
15	旁路变频功能
16	安全装置代码显示功能
17	附加制动器
18	弯曲导轨安全装置
19	消防停止反馈功能
20	消防停止功能
21	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22	梳齿照明装置
23	LED 照明装置
24	乘客感应装置（微波非立柱型）
25	驱动站和转向站急停安全装置
26	逆向进入警告运行功能
27	后备启动功能
28	低速待机功能
29	围裙板安全装置

5、施工要求

①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维修人员安全，消防，治安教育，确保施工安全。要持证上岗，必须做到岗位证书与岗位人员人证相符，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工程做业。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发生人身和机械事故。因违规操作出现的人身和机械事故，由乙方单位负全部责任。

②施工场地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并由专人管理维护确保安全有效。维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维修人员配备防护工具，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事故。

③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安全检查管理。维修过程中因违规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维修单位负责。

④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⑤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操作守则、应急预案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内容，确保工作人员岗上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班组培训；且所有维修人员需经过不低于3小时的岗前安全培训，所有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审核并存档保管。

⑥乙方交付的所有配件要符合《GB191-2000》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

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配件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⑦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配件，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配件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

⑧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送至现场装箱清单各四份。

⑨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配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⑩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配件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配件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配件以满足工期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誤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服务要求

①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② 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试运、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③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④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⑤甲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⑥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⑦乙方需要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⑧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⑨乙方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提供所有接口和技术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⑩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前 2 周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7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按乙方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验收服务要求

(1) 甲方代表有权根据合同提出意见，乙方有责任采取改进措施，以保证服务质量。

(2) 出厂检验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甲方所需足够份数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3) 交货检验

① 配件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配件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

②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 1 周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周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④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⑤乙方在接到甲方按上述 ①至 ④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修正，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如果有）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⑦在合同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配件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配件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将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设备进场后，无论是否已出具设备收讫证书，进场设备的保管及场内运输、搬运等均属于乙方义务，相应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2包 电梯应急更换及电梯地毯购置

1、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梯更换	参数要求在下方表格	部	1
2	门洞修补	对门洞进行修补并增加不锈钢门套	项	1
3	羊毛地毯	1.95m*1.4m	平方米	76.44
4	丝圈地毯	1.95m*1.4m	平方米	76.44

2、技术参数

①直梯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电源要求	三相交流 380/220V±10%, 50HZ-4%~+6%
2	传动装置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调速 (VVVF)
4	控制方式	集选/并联控制运行功能
5	层门	层门 304 发纹不锈钢
6	门机	交流变频无齿驱动装置
7	召唤按钮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段码液晶显示，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8	轿厢内装置/电梯厅	轿厢内径: 1730mm*1550mm*2400mm 轿厢前壁: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两侧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顶: 设 LED 泛光照明 轿厢地板: 预留大理石重量 300 公斤, 厚度 25mm 轿厢内操作盘及显示器: 发纹不锈钢操作盘配段码黑白液晶显示 门保护: 光幕保护 门地坎: 挤压成型硬质铝 开门方式: 中分式开门, 耐火等级 ≥1 小时 轿顶安全装置: 轿顶带安全护栏及检修开关和检修灯 摄像头接口: 网络摄像头接口 照明: 有自动照明功能 控制柜、曳引机、门机符合 GB7588 标准。 无机房客梯（消防功能）、控制柜、曳引机、安全钳、门机、限速器、制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国产，并要求产品具有合格证明，投标产品必须代表国内领先技术水平 额定速度: 1.75m/s /1.0m/s 轿厢地面, PVC 轿厢内应具有排风通风功能

9	电梯扶手	不配置扶手
10	控制面板	轿厢内操作面板
11	噪音值	符合国家标准
12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型电梯
13	其他要求	电梯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 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②直梯功能说明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修正运行	电梯因电源扰动、断电或对电梯系统的通信干扰导致电梯停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或干扰消失后，驱动系统会把电梯运行到最近楼层。
2	电源相位故障检测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功能在电梯供电电源中一相或几相电压过低或断相时使用电梯停止运行；供电源正常时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3	运行时间监察	当控制系统检测到因电梯的轿厢、对重或其他任何运动部件卡滞而产生的曳引机运转时间超过了设定的时间，会使曳引机停止运转。
4	缓冲器开关	当采用液压缓冲器时，缓冲器的安全监察开关，反馈缓冲器工作状况。
5	关门按钮	当乘用/离开的乘客均已进/出轿厢后，轿厢内的乘客按关门按钮，使轿厢门立即关闭。
6	开门按钮（常开触点）	按轿厢内的开门按钮可以打开正在关闭的门，以防止乘客及物品被夹住。
7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	当允许的部分安全回路断开时，使用该组按钮可移动轿厢。
8	同步运行	如果电梯丢失楼层位置信号，电梯自动返回端站进行同步校正。
9	应急轿厢照明	在轿厢照明电源故障时，轿厢中一个独立的应急照明灯亮。
10	应急电池供电	应急电池始终给电梯报警系统供电，并在轿厢照明电源故障时给轿厢应急照明灯供电。电池在电梯正常时自动充电，且电池状况及其电量一直被监控。
11	多方通话总线制	多方通话是指轿厢、轿顶、底坑、机房和中控室之间可以通话。（电梯厂家提供中控室电话机）
12	检修运行	在检修运行模式，按检修运行按钮电梯以限定速度运行。
13	轿门触点	用于监控轿门是否关好。
14	底坑急停开关	按下井道底坑急停开关，可使电梯停止运行。

15	轿顶急停开关	按下轿顶急停开关，可使电梯停止运行。
16	轿厢限速器安全开关	限速器装有安全开关，当电梯速度超过允许值时会使电梯停止运行。
17	安全钳安全开关	当安全钳动作时，与之联动的安全开关使电梯停止运行。
18	限速器涨紧块安全开关	当限速器钢丝绳松弛、松开或断裂时，使该安全开关动作，电梯停止运行。
19	内呼快速开关	当有新内呼信号登记时，处于打开位置的门快速关闭。
20	外呼重新开关	当电梯门已关门，但未启动时，本层同方向的外呼信号能重新开门。
21	光幕	装于轿厢入口或轿厢门板上光幕，当红外光线被遮挡时，防止关门或重新打开正在关的门。
22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电梯最后一次运行结束，所有层门和轿门都关闭，预置时间后，轿厢照明关闭；电梯有新召唤信号时，轿厢照明重新打开。
23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电梯最后一次运行结束，所有层门和轿门都关闭，预置时间后，轿厢通风关闭；电梯有新召唤信号时，轿厢通风重新打开。
24	轿厢照明主开关	安装在机房墙上的轿厢照明主开关，可以切断轿厢照明电源，或当轿厢照明漏电时，防止人员触电。
25	电梯主开关	安装在机房墙壁上的电梯主开关，可以切断除电梯照明供电以外的其它电梯供电。
26	自动返基站	当电梯空闲时，自动返回基站；电梯门关闭。
27	满载直驶	当电梯满载时，只响应内呼，不响应外呼。
28	外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外呼信号已被登记。外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指示灯和楼层显示为一体式。
29	超载停梯功能	轿厢载重超过电梯承重的 10%，电梯不能启动，电梯门开着，轿厢内的超载信号闪烁或警报器响，提示部分乘客离开轿厢。
30	轿厢位置指示	轿厢位置指示器显示轿厢所在的楼层区域。
31	运动方向指示	方向箭头显示轿厢实际或将要运行的方向。
32	内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内呼信号已被登记；内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33	启动计数器	控制柜内的控制主板统计电梯从一层到另一层的累积起动次数。
34	并联	可实现并列设置的电梯的并联控制。
35	消防联动	当大楼火警探测器动作并给电梯指令后，电梯驶到首层，开门释放乘客；停梯等待直到火警信号结束，并提供消防强制回首层回答信号接点。
36	通话（含随行电缆）	控制室里的一个对讲机可以和多台电梯通话。

37	强制关门	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强制关门。
38	司机操作服务	此模式下，电梯不能自动关门，只能按压关门按钮，门关闭后，电梯方可响应内外呼登记。
39	轿内误指令消除	电梯应具备轿内误指令消除功能，双击取消。
40	数字视频电缆预留	电梯井道内应预留数字视频电缆。
41	上下班、午餐高峰运行	电梯应具备上下班、午餐高峰错峰运行功能。
42	主层站待机	电梯应具备主层站待机功能。
43	BA 接口	电梯专业需通过标准通讯协议方式提供电梯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给楼宇自控远程检测使用。
44	厅门耐火等级	厅门耐火等级 ≥ 1 小时
45	控制面板 COP	轿厢内配置 1 个 COP
46	盲文按钮	所有直梯/货梯全部配置盲文按钮
47	直梯/货梯轿厢高度	直梯/货梯轿厢净高度全部为 2500mm
48	控制面板材质	抗指纹不锈钢

3、施工要求

①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维修人员安全，消防，治安教育，确保施工安全。要持证上岗，必须做到岗位证书与岗位人员人证相符，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工程做业。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发生人身和机械事故。因违规操作出现的人身和机械事故，由乙方单位负全部责任。

②施工场地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并由专人管理维护确保安全有效。维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维修人员配备防护工具，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事故。

③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安全检查管理。维修过程中因违规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维修单位负责。

④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⑤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制度

度、服务规程、安全操作守则、应急预案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内容，确保工作人员岗上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班组培训；且所有施工人员需经过不低于 3 小时的岗前安全培训，所有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审核并存档保管。

⑥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⑦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

⑧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送至现场装箱清单各四份。

⑨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⑩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②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试运、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③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④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⑤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⑥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⑦ 乙方需要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⑧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⑨ 乙方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提供所有接口和技术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⑩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前 2 周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7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按乙方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5、验收服务要求

(1) 甲方有权查阅（借阅）检验合同设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工具等。甲方代表有权根据合同提出意见，乙方有责任采取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2) 出厂检验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货物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送至现场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甲方所需足够份数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3) 交货检验

①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但上述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②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

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周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周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④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 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⑤乙方在接到甲方按上述①至④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修正，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如果有）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⑥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现场设备储放场之日起的 3 个月。对于现场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本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⑦在合同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将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设备进场后，无论是否已出具设备收讫证书，进场设备的保管及场内运输、搬运等均属于乙方义务，相应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

项目合同

中国电影博物馆(甲方)_____ (项目名称)经_____ (代理机构)以_____号文件在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经专家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 7 日内支付 50%; 项目竣工,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 7 日内支付 50%。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先由中标人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普通发票及结算单,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费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施工期限: 3 个月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中国电影博物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影
路 9 号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 址:

邮政编码: 100015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8435595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电影博物馆。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施工要求

1. 工程施工前的安全措施实施

(1) 所持工具的检查实施。进场前，对施工工具进行全面的检查，确认工具完好后，方可使用。

(2) 劳防用品的检查实施。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必须齐全，并正确穿戴。

(3) 资格证的确认实施。上岗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等各安装资格证必须齐全。

(4) 厅门三角钥匙要妥善保管正确使用。

2. 工程进场后的安全措施落实

(1) 每日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为公司发放的合格用品，对其完好程度、齐全进行检查。对全体作业员工进行本工程的安全交底。作业开始，明确制定危险品的堆放地点，灭火器具的放置地点。对各电动工具，进行漏电情况进行检查；机械工具的完好及磨损程度进行检查。

(2) 每日作业终了后的安全点检

作业终了后，对作业区域的火源进行检查。作业区域的施工用电切断情况进行检查。作业区域的施工场所的清理情况进行检查。井道口的安全防护栏的齐全及归位情况进行检查。对作业所使用的工具，归还情况及完好程度进行检查。

3.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甲方应给予以下配合

- (1) 电梯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完好，落实停梯、用电、用水。
- (2) 施工时，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配合现场管理。
- (3) 甲方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联系协调。

4. 其他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专职安全员作好安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抽查记录。做好安全情况检查并填写安全情况检查表。

三、工作结果交付

总结报告、验收报告、更换及维修记录。

四、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3个月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7日内支付50%；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7日内支付50%。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属于违约。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不得欠费。若发生欠费，甲方应及时补足。

7.3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做好各项工作。若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恶劣的社会影响和严重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赔偿。

7.4 甲方超过约定期限后 60 日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7.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7.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任务变更或延误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 4、“甲方”指_____。
1. 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 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 1 项目内容

2. 1. 1 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1.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2 合同资料

2. 2. 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 3 工作结果交付

2. 3.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 4 保密

2. 4. 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

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支付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竣工，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通知书

-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项目明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